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457號

原告 莊太明

莊淑美

莊淑貞

前列莊太明、莊淑美、莊淑貞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許照生律師

原告與被告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705,261元（計算式：1,306,640元+1,763,345元+1,635,276元=4,705,261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7,62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七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8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洪培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8 日

書記官 卓榮杰